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9年【7】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签署：

- (1) 北京煜盛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FOE”），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1幢A3户型一层20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MA01LDPT4K；
- (2) 北京中广煜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1幢A3户型一层190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09696281XE；
- (3) 刘牧，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为341225198405020055；
- (4) 陈大志，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为330422196202150036；
- (5) 珠海木笔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350（集中办公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UCAX3F；
- (6) 嘉兴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06室-2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3502522246。
- (7) 北京兴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1幢A3户型一层14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MA01H3NN37。
-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中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0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AJH4Y3K。

- (9) 任峰，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为 430124198609046571；
- (10) 陈凯，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为 42060619830326101X；
- (11) 吴业恒，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为 342524198401220026；
- (12) 马兹晖，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为 450304197502031016；
- (13) 李占荣，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为 110108195204063789；
- (14) 秦巍伦，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为 210103200001265415；

第 (3) 至第 (14) 项合称“目标公司股东”。

上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该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
2. 本协议各方已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署了《股东权利委托协议》以及《股权质押协议》，WFOE 与目标公司已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署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前述协议的不时的书面修订合称“VIE 协议”）；
3. 目标公司股东和目标公司同意授予 WFOE 独家购买权，使 WFOE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定义见下文）的前提下可要求目标公司股东向 WFOE 出售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和/或要求目标公司向 WFOE 出售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WFOE 同意接受并享有该等独家购买权。

经各方友好协商，就上述独家购买权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授予权利

- 1.1 目标公司股东分别及共同同意，在此不可撤销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授予 WFOE 在中国法律（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按照 WFOE 自行决定的方式和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由 WFOE 或由 WFOE 指定的一人或多人（以下简称“被指定人”）向目标公司股东中的任何一位、多位或全部购买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被购买股权”）的独家权利（以下简称“股权购买权”）。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股东在此不可撤销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授予 WFOE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 WFOE 自行决定的方式和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由 WFOE 或由被指定人向目标公司购买其所拥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持有的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及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参股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被购买资产”）的独家权利（以下简称“资产购买权”，与股权购买权合称“独家购买权”）。除 WFOE 和/或被指定人外，目标公司股东和目标公司不得与其他任何方签署类似协议，授予任何其他方独家购买权。

- 1.2 独家购买权为 WFOE 或被指定人所享有的独家及排他性权利，除 WFOE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外，目标公司股东及/或目标公司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全部或部分出售、要约出售、转让、赠与、质押、设置产权负担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处置被购买股权或被购买资产，亦不得授权其他人购买全部或部分被购买股权或被购买资产。目标公司特此同意目标公司股东向 WFOE 或被指定人授予独家购买权。本款及本协议其他条款所规定的“人”应包括自然人、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非公司组织。

第二条 权利行使

- 2.1 WFOE 行使其独家购买权应以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为前提。WFOE 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行使其独家购买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及次数。

尽管如此，WFOE 应在中国法律允许 WFOE 直接经营或通过 WFOE 的子公司间接经营目标公司业务之日起尽快行使本协议项下的独家购买权，以使 WFOE 直接或通过 WFOE 的子公司间接经营目标公司业务或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并与目标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终止结构性合约。

- 2.2 WFOE 和/或被指定人应向目标公司股东和目标公司发出独家购买权行使通知（以下简称“行权通知”），行权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a) WFOE 和/或被指定人关于行使独家购买权的决定；(b) 被购买股权的份额或被购买资产的范围；(c) 被购买股权或被购买资产的具体购买方式和购买时间；和 (d) 购买价格。目标公司股东在收到行权通知后，应依据该通知按本协议第 2.3 款所述方式将被购买股权或被购买资产全部转让给 WFOE 和/或被指

定人。

2.3 在 WFOE 向目标公司股东及目标公司发出行权通知后：

- (1) 自行权通知送达目标公司股东和/或目标公司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股东和/或目标公司应制作和签署转让协议及与被购买股权或被购买资产的转让有关的全部其他必要文件（以下简称“转让协议”）；
- (2) 被购买股权的交割（以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以及被购买资产的交割应不迟于行权通知送达目标公司股东和/或目标公司后的 6 个月，或各方根据实际情况与届时法律另行以书面形式约定的其他时间；
- (3) 目标公司股东和目标公司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取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完成全部所需的政府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股权或被购买资产转让予 WFOE 和/或被指定人并办理所需的登记手续（如适用）。在本协议中，“担保权益”包括保证、抵押、质押、股东权利委托、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扣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不包括各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的 VIE 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
- (4) 目标公司股东和目标公司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使被购买股权或被购买资产的转让在实质及程序上均不受干扰。除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条件外，目标公司股东和目标公司均不应对被购买股权或被购买资产向 WFOE 的转让设置任何障碍或限制性条件。

第三条 被购买股权的转让价格

当 WFOE 和/或被指定人根据本协议行使独家购买权时，购买股权/资产的价格应为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目标公司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收到 WFOE 和/或被指定人支付的价款时，如经 WFOE 要求，应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在十（10）个工作日内将该等价款返还给 WFOE 和/或被指定人。

第四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目标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地保证和承诺，且目标公司股东分别及共同地在此

不可撤销地保证和承诺将促使目标公司：

- (1)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者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目标公司的存续，审慎地并且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 (3)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生效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赠送、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收益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4) 不得终止或促使管理层终止目标公司签订的任何 VIE 协议，或签订任何与现有 VIE 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协议；
- (5) 不招致或允许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招致任何债务，但以下债务除外：(i) 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债务；(ii) 其他已经向 WFOE 披露并得到 WFOE 书面同意的债务；
- (6) 除非中国法律强制要求，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解散或清算；
- (7) 一直在主营业务范围内维持正常经营活动，不改变目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进行可能对目标公司经营情况和资产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行为；
- (8) 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重大合同（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均需事先取得 WFOE 的书面同意；
- (9) 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或担保，均需事先取得 WFOE 的书面同意；
- (10) WFOE 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或被指定人提供所有关于目标公司的劳动、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11)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或同意目标公司分立，或与任何人合并或联营，收购任何人或被任何人收购，或进行任何对外投资；
- (12) 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业务和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 WFOE，并根据 WFOE 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13) 为保持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权利要求，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且适当的抗辩；
- (14) 若由于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股东未能履行其于适用法律项下的纳税义务，导致 WFOE 行使独家购买权受阻，WFOE 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股东履行该税务义务或向 WFOE 支付同等金额；
- (15)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目标公司股东派发红利、股息、可分配利益和 / 或任何资产和目标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产生的其他收益。
- (16) 如有需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应仅从 WFOE 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而保险的金额及类别应与在同样领域拥有类似业务或资产的公司相同。

为避免疑义，各方同意第 4.1 款的保证经必要调整后同样适用于目标公司不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

4.2 目标公司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保证和承诺：

- (1)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根据各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在目标公司股权上设置的质押除外；
- (2)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在目标公司的股东会上表决同意或支持或签署任何股东决议批准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股权或资产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向 WFOE 或被指定人作出则除外；

- (3)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在目标公司的股东会上表决同意或支持或签署任何股东决议批准目标公司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被)合并或收购，或向任何人进行投资，或目标公司分立、注册资本的变更或公司形式的变更；
- (4) 在 WFOE 每次行使独家购买权时，应责成目标公司及时召开股东会议，在该会议上表决赞成本协议规定的被购买股权或被购买资产的转让；
- (5) 立即通知 WFOE 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关于其所拥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正常业务涉诉除外）；
- (6)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委任或撤换目标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或其他应由目标公司股东任命的目标公司管理人员，而一旦 WFOE 要求，任命或聘任由 WFOE 指派的人员担任目标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 促使目标公司在未取得 WFOE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目标公司股东派发红利、股息、可分配利益和 / 或任何资产和目标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产生的其他收益；
- (8)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本协议各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和不作为；
- (9) 若由于目标公司股东未能履行其于适用法律项下的纳税义务，导致 WFOE 行使独家购买权受阻，WFOE 有权要求目标公司股东履行该税务义务；
- (10) 如目标公司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目标公司股东派发红利、股息、可分配利益和 / 或任何资产和目标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产生的其他收益，目标公司股东应在取得上述利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 WFOE，并尽快将有关利益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给 WFOE。为避免疑义，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及本协议被终止后，WFOE 收到的所有利益无需退还给目标公司股东。
- (11) 非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任何目标公司股东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与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业务存在或可能

存在竞争的业务，或受聘于经营与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业务的相关实体或持有该等实体的权益、资产（在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公司拥有不超过 5% 的权益除外），WFOE 有权最终决定目标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情形；

4.3 目标公司在此向 WFOE 不可撤销地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和每一次独家购买发生时：

- (1) 目标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良好和可处分的所有权；
- (2) 目标公司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以下债务除外：(i) 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 (ii) 已向 WFOE 披露且经 WFOE 书面同意的债务；
- (3) 目标公司遵守适用于资产和股权收购的所有中国法律的规定。

4.4 目标公司股东和目标公司在此向 WFOE 不可撤销地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和每一次独家购买发生时：

- (1) 目标公司股东和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实体或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 目标公司股东和目标公司拥有签订、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附件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3) 本协议及其附件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由目标公司股东和目标公司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从生效日起对目标公司股东和目标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目标公司股东和目标公司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或转让协议：(i) 不会与下列文件相冲突，或违反其规定，或在收到有关通知后或随时间的推移而违反：(a) 其营业执照、章程、许可、政府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与其成立有关的协议或任何其他的纲领性文件，(b) 任何其受约束的其他法律规定，(c) 其分别或共同作为当事方的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协议、租约或其他文件；(ii) 不会导致对其资产的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使得任何第三方有权对其资产设置任何的抵押或权利负担，但根据各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在目标公司股权上设置的质押除外；(iii)

不会导致其分别或共同作为当事方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协议、租约或其他文件条款的终止或修改，或导致任何其他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该等文件条款；(iv) 不会导致任何对其或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等的中止、吊销、没收、损害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5) 目标公司股东合法有效地拥有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除各方于 VIE 协议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股东在目标公司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 (6) 经 WFOE 在任何时间提出要求，应向 WFOE 和/或被指定人立即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资产，并放弃其对受让目标公司股权或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 (7) 在向 WFOE 转让股权或资产之前，为保持其对被购买股权或被购买资产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权利要求，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8) 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与被购买股权、被购买资产有关的或与目标公司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9) 如目标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解散或清算，在符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将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其他债务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照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 WFOE 或被指定人。WFOE 或被指定人不因该交易承担任何支付义务。如目标公司股东因该交易获得任何收益，应返还给 WFOE 或被指定人。
- 4.5 目标公司股东向 WFOE 保证，目标公司股东各自内部有权机关已批准签署、遵守、履行本协议，已经做出并促使其直接或间接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以及其继承人、继任者、代理人、财产代管人等做出（如适用）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目标公司股东发生 (i)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股权转让，(ii) 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iii) 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情况下，和/或 (iv)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清算组、债权人、受让人、继任者、代理人、财产代管人等可能因此取得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将继续遵守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每一

位目标公司股东向 WFOE 保证，其已经做出并促使其股东或董事或其他人士做出（如适用）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该目标公司股东有效存续及持续遵守 VIE 协议。

第五条 协议期限

- 5.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直至各方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或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已合法有效地转让给 WFOE 及/或被指定人所有（即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已显示登记在 WFOE 及/或被指定人名下）或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已合法有效地转让给 WFOE 及/或被指定人所有。本协议一经生效，即不可撤销。尽管有前述及本协议第六条规定，WFOE 始终有权在任何时候提前 30 日向本协议各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且 WFOE 无需就其单方解除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2 各方应在各自的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得以持续。
- 5.3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协议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和本第 5.3 款下的权利和义务将继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简称“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 (1) 若目标公司股东或目标公司为违约方，WFOE 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 (2) 若 WFOE 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 WFOE 给予损害赔偿，除非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除 WFOE 外的其他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6.2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七条 税费和其他费用

- 7.1 因股权或资产转让产生的各种税收和费用，应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 7.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独立承担各自在本协议起草、谈判、签署和履行过程中需支付的费用。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中国法律解释。
- 8.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在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仲裁庭可以根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裁决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禁令救济（例如为开展业务经营或为强制转让资产需要而采取的禁令救济）、针对目标公司股权或资产的救济措施、责令目标公司进行清算的裁决。
- 8.3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组成仲裁庭前或在适当的情形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目标公司注册地法院、目标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8.4 仲裁期间，除各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第九条 保密

- 9.1 本协议订立前以及在本协议期限内，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另一方（以下简称“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客户资料、财务资料、合同等）。接受方必须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不为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前述的条款对以下信息不适用；(i) 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制作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ii) 目前或将来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进

入公共领域；(iii) 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和 (iv) 任何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因其正常经营向其雇员、代理人、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的信息（但接受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9.2 上述保密义务对本协议各方是持续的，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它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它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它地壳移动、洪水和其它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它爆炸、火灾、意外、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对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造成影响，则该方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本协议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信函（包括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及时寄送或传交给相应一方。收到通知或往来函件的日期，如果以信函（包括快递）方式送达，为信函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如果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出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如果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为该邮件到达对方系统当日。

12.2 所有通知及往来函件应按附件二所示的联络方式发出，任何一方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方式给另一方发出通知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

第十三条 其他

- 13.1 若根据中国法律，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协议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
- 13.2 如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协商修订。
- 13.3 本协议取代先前各方达成的与本协议规定之事宜相关的任何其它书面或口头协议，并构成协议各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 13.4 任何一方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必须经书面作出并经各方签字。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方的违约所作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已经对其他方作出弃权。
- 13.5 在本协议的期限内，未经其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 WFOE 有权利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而无需其他方同意。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以及该方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有法律约束力。
- 13.6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 WFOE 根据第 13.5 款的规定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外，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如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依法需要获得任何政府机构的许可和/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各方应依法获得该等许可和/或完成该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 13.7 本协议一式十六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目标公司留存，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署页)

北京煜盛文化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刘牧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署页)

北京中广煜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刘牧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署页)

刘牧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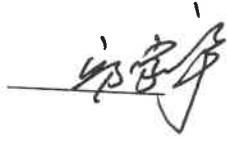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署页)

陈大志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署页)

珠海木笔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署页)

嘉兴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 曹元涛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署页)

北京兴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中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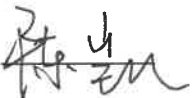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

徐某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署页)

任峰 (签字): 任峰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署页)

陈凯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署页)

吴业恒 (签字): 吴业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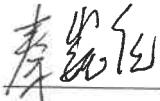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署页)

马兹晖 (签字): 马兹晖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署页)

李占荣 (签字): 李占荣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署页)

秦巍伦 (签字): 

附件一：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牧	476.1114	79.56%
2.	陈大志	45.9539	7.68%
3	珠海木笔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	4.18%
4	嘉兴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2.79%
5	北京兴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24	1.63%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中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38	1.35%
7	任峰	6.664	1.11%
8	陈凯	4.3291	0.72%
9	吴业恒	2.9347	0.49%
10	马兹晖	1.666	0.28%
11	李占荣	0.7337	0.12%
12	秦巍伦	0.4891	0.08%
	合计	598.4381	100%

注:有关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系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原因所造成。

附件二：本协议各方的联络方式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联系人	地址	传真/电话	电子邮件
1.	北京煜盛文化有限公司	宋霞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1幢A3户型一层208室	010-88135018	songxia@sinozsw.com
2.	北京中广煜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沈涛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1幢A3户型一层190室	010-88135018	shentao@sinozsw.com
3.	刘牧	刘牧	北京市朝阳区远洋国际中心E座9层	010-88135018	tanyuran@sinozsw.com
4.	陈大志	陈大志	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223号1105室		chendz@dz-metal.com
5.	珠海木笔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邱家宇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0号华泰证券广场2号连廊4楼	13901162684	jerryq0908@vip.sina.com
6.	嘉兴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兵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818室	18610039360	robin.du@h-sc.ap.com
7.	北京兴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阳	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13-8	18600527274	liyang916@hotmail.com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中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麟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0号华泰证券广场3号楼12层	13952044598	22218764@qq.com
9.	任峰	任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3012号熙园5栋A座502	18008400200	ryan.ren@broadsense.cn
10.	陈凯	陈凯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中原路36号	13817989883	Mike.chen@zenithmacer.com
11.	吴业恒	吴业恒	安徽省宁国市南山办事处劳动南巷1号203	1891182237	wuyeheng@w

			室	2	uyeheng.com
12.	马兹晖	马兹晖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175号人民大学2005 年教工	1860119752 3	mazihui@ gmail.com
13.	李占荣	李占荣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4号49楼14号	1366103385 3	Maggie_zjm@ hotmail.com
14.	秦巍伦	秦巍伦	沈阳市沈河区南乐郊 路161号4-5-1	1869882881 3	1145193536@ qq.com